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相 對 人 康紹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此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聲請人申請使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聲請人審核後，已核發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信用卡予相對人使用。相對人依約定條款第14及15條則應按期給付各項帳款。相對人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6月17日止，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而由聲請人代墊款項達新臺幣(下同)46,667元，惟相對人於113年5月15日即未按期清償帳款，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聲請人已依約定條款第22、23條，停止相對人使用信用卡，並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清償債務。又迭經聲請人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不無意圖逃避債務，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如不及時實施假扣押，債權恐日後難以實現，爰提出本件聲請，及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請裁定准予假扣押等

01 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信用卡欠款之本案請求乙
03 節，業據提出帳單交易明細供參，且為本院審理113年度新
04 小字第395號清償債務事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至於假扣押
05 之原因，僅有聲請人提出之催收電話紀錄供核。茲以聲請人
06 主張債權金額不足5萬元，相對人應無為此小額債務而隱匿
07 或處分財產必要。且經本院查詢，除本件訴訟，相對人並無
08 其他民事通常、非訟事件或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紀錄，亦無
09 財務緊張或陷於無資力之情狀。及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
10 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
11 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
12 從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
13 要件，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亦無法補
14 足釋明之欠缺，是其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8 法 官 許蕙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柯于婷